

Q/ SZL

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SZL0003S—2026



生干面制品

2026-02-12 发布

2026-02-15 实施

石 河 子 市 众 拉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使用。

本标准由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 洪琳

本标准批准人： 张亚鸿

本标准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首次发布。



生干面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干面制品的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黑小麦粉、杂粮粉(荞麦粉、玉米粉、青稞粉、薏米粉、藜麦粉、燕麦粉、高粱粉、绿豆粉、豆粉、红豆粉、鹰嘴豆粉、豌豆粉等)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牛奶、鸡蛋、果蔬粉、果蔬汁(浆)、水、食用盐、食用油的两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和面、成型、干燥、包装制成各种形状、口味的生干面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355	小麦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GB/T 40636	挂面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令《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定义

生干面制品：以小麦粉、黑小麦粉、杂粮粉(荞麦粉、玉米粉、青稞粉、薏米粉、藜麦粉、燕麦粉、高粱粉、绿豆粉、豆粉、红豆粉、鹰嘴豆粉、豌豆粉等)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牛奶、鸡蛋、果蔬粉、果蔬汁（浆）、水、食用盐、食用油的两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和面、成型、干燥、包装制成各种形状、口味的生干面制品。

可根据产品形状以及原辅料口味进行产品命名，如：蝴蝶面、菠菜面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卫生规范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小麦粉:符合 GB/T1355 的规定。
- 4.1.3 黑小麦粉、杂粮粉:符合 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 4.1.4 食用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1.5 蔬菜汁：应符合 GB/T 31121 的规定。
- 4.1.6 牛奶：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
- 4.1.7 食用盐：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4.1.8 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4.1.9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 4.2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均匀一致	GB/T 40636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异物	
气味	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口感	煮熟后在口中咀嚼时不牙碜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	GB 5009.3
酸度/（mL/10g） ≤	4.0	GB 5009.239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注：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 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		

4.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和相同包装的产品为一批次产品。

5.2 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 包，随机抽样数量为 10 包，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检验：按照本标准要求的质量检验，按登记要求分别包装并签发合格证。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4 章 4.3-4.5 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全部项目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签、标志

6.1.1 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6.2 包装

内装材料食品包装袋符合 GB 4806.7 或 GB 4806.8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规定要求；包装规格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

6.4 贮存

产品不得与有异味的、变质的、有毒的物品一起堆放。库房清洁、干燥、凉爽，库温不超过 18℃，并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产品不得接触墙面或地面，离墙 30cm、离地在 10cm 以上。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生干面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洪琳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对面食制品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健康的不断需求，根据面食制品的相关工艺并参照相关文献生产了该产品。 该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根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严于国标的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食品原料：小麦粉:符合 GB/T1355 的规定。黑小麦粉、杂粮粉:符合 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鲜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食用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牛奶：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食盐：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生产工艺：以小麦粉、黑小麦粉、杂粮粉(荞麦粉、玉米粉、青稞粉、薏米粉、藜麦粉、燕麦粉、高粱粉、绿豆粉、豆粉、红豆粉、鹰嘴豆粉、豌豆粉等)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牛奶、鸡蛋、果蔬粉、果蔬汁（浆）、水、食用盐、食用油的两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和面、成型、干燥、包装制成各种形状、口味的生干面制品。 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根据产品实际制定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水分≤15%，酸度 ≤4.0mL/10g，根据 GB2762 制定指标铅（以 Pb 计） ≤0.18mg/kg 。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感官指标：色泽、滋味、气味、状态：按 GB/T 40636 规定的方法测定。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酸度：按 GB 5009.239 规定的方法测定。 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验证情况：经验标检测，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根据 GB2762 制定指标铅（以 Pb 计） ≤0.18mg/kg 。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指标铅（以 Pb 计）≤0.2mg/kg，通过原料及生产设备的严格控制，降低生产加工过程中对铅的污染，制定指标铅			



(以 Pb 计) $\leq 0.18\text{mg/kg}$, 指标限量严于 GB2762 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可另附页说明)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众拉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乌伊公路南石河子乡老社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亚鸿		联系电话	13519937305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贺彪		联系电话	13579889204
企业标准名称		生干面制品		企业标准编号	Q/SZL0003S—2026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生干面制品（06.03.02.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Pb)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0.2mg/kg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亚鸿					
企业（盖章）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